

北京大学关于“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说明

为加快新疆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新疆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意见》（教民〔2014〕4号），教育部决定2015年起实施“‘985工程’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面向全国招生，定向新疆高校就业。2018年，教育部安排我校为新疆大学、喀什大学等高校定向培养师资。招生计划及定向高校情况如下：

一、招生培养计划

| 序号 | 所需博士专业名称及代码 | 培养层次 | 需求人数 | 需求高校 | 备注 |
|----|--|-------|------|------|----|
| 1 | 不限 | 博士研究生 | 2 | 新疆大学 | |
| 2 | 020204 金融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70104 应用数学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 | 博士研究生 | 1 | 喀什大学 | |
| 合计 | | | 3 | | |

二、报名办法

报名条件：已按《北京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要求完成报名并已通过院系初审的考生。其中有意报考“定向喀什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考生须为已报考我校校本部金融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应用数学、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

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并已通过院系初审的考生。

材料提交：有意报名“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先与定向高校联系，在充分了解定向培养的具体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填写《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018年3月23日16:00前将《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交到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新太阳学生中心505，电话：010-62751355）。

“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录取考生不占用院系原有招生计划。在学期间及工作相关待遇可咨询定向就业单位。

三、定向高校简介

（一）新疆大学

1. 学校简介

【历史沿革】新疆大学的前身是创办于1924年的新疆俄文法政专门学校。1935年1月改建为新疆学院，1960年10月1日，正式定名为新疆大学，1978年被国务院确定为新疆唯一的全国重点大学，1997年被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0年被确定为国家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高校。2000年12月30日，新疆大学与原新疆工学院合并组建新的新疆大学。2004年，学校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区部共建”高校。2012年，学校被列为国家“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建设高校。

【机构设置】现有24个学院，1个研究生院，1个独立学院，1个教学研究室，4个教学实践中心，8个研究所，1个干旱半干旱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中心。

【学科、专业设置】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涵盖了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领域。学校先后被列入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教育部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有93个本科专业，10个国家特色专业，19个自治区紧缺人才专业；有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7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1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8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4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0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 个“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群、16 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2 个自治区重点（培育）学科。

【科学研究】2016 年，新疆大学共获得各类科研项目（专项）460 项，资助经费 9637.61 万元。被评为“2011-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先进依托单位”，成为地方高校首个获此殊荣的学校。承担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新疆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2 项，其中重大项目《20 世纪维吾尔文学编年史》填补了国内外该研究领域的空白。共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400 余篇，出版 7 部著作，4 项成果通过了自治区成果鉴定，现正处于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阶段；1 项成果申报 201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现正在公示中。上报中央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研究咨询报告 37 篇，其中 15 篇被批示或采纳，有 2 篇被中央领导批示。报送第十一届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 108 项，27 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 2 项。2 项成果获得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教学科研平台】新疆大学现有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团队）80 个，其中，自治区级协同创新中心 2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8 个；科技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 个，自治区高校重点实验室 7 个，校级重点实验室 17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9 个，校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 个；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教育部培育创新团队 1 个，教育厅科研创新群体 7 个，校级创新团队 5 个。

【在校生人数】现有各类在校生 36684 人，其中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0518 人，成人本专科生 9237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778 人，博士研究生 418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993 人，留学生 740 人。

【师资队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874 人中，教授 229 人，副教授 635 人，硕士学位 881 人，博士学位 599 人，博士生导师 119 人，硕士生导师 514 人。有 2 个国家级、9 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4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9 人，自治区级教学能手 13 人、教学名师 22 人，自治区优秀专家 14 人，有国家“千人计划”（新疆项目）7 人、“万人计划”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0 人；自治区天山学者 34 人，其中：特聘教授 3 人、讲座教授 18 人、主讲教授 9 人、天山学子 4 人；新疆大学“天山学者”特聘教授 1 名、讲座教授 12 名。

【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教育援疆安排，清华大学等 10 所高校团队式对口支援新疆大学。学校先后与美国、俄罗斯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教育交流与合作关系，与 60 多所国外大学和教育机构签署了教育交流与科研合作协议，在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设立了 3 所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其中吉尔吉斯比什凯克人文大学孔子学院于 2016 年，荣获国家汉办“全球优秀孔子学院”称号。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区域学、生态学、信息学等项目学校，教育部中俄大学校长、中日大学校长、中阿大学校长、中韩大学校长、亚洲大学校长论坛项目学校；学校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学校、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学校和新疆政府奖学金项目学校、教育部富布莱特项目学校、教育部美大处项目学校。2011 年教育部中亚大学生交流基地落地新疆大学。

【办学条件】新疆大学分校本部、北校区、南校区三个校区，共占地 290.9 万平方米（约 4363 亩）。固定资产总值约 23 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9 亿元。图书馆是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CALIS）省级中心馆，图书文献总量 276.95 万册，数字资源量 31000GB。建成了校园网和 CERNET 新疆地区主节点和新疆教育区域网控制中心、乌鲁木齐教育城域网。拥有现代化的数字化图书馆和西北地区一流的多功能体育馆。

【总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建成特色鲜明、综合性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为到 2025 年把新疆大学建成“西部先进，中亚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

平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2. 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

该招生计划单列，通过我校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到新疆大学工作不少于 6 年（含）。新疆大学为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录取考生提供学习期间生活补助 20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学习期间交通费补贴 5000 元/年，并报销学习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学习结束后，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录取考生到新疆大学工作，工资待遇和职称评定等按照新疆大学实际情况定，引才待遇就高不就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82301

邮箱：77711203@qq.com

（二）喀什大学

1. 学校简介

喀什大学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核心城市喀什市，是一所以培养基础教育师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多科性本科学校。学校始建于 1962 年，前身为新疆喀什师范专科学校，从建校到 1978 年底的 16 年间，学校是自治区 5 所高等院校（新疆大学、新疆工学院、八一农学院、新疆医学院、新疆喀什师范专科学校）中唯一的一所高等师范院校，在新疆特别是南疆教师教育、民族教育、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978 年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喀什师范学院。2003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学校获得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资格，开始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2007 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中取得了优异成绩。2015 年 4 月，更名为喀什大学。

学校现有 14 个教学单位，52 个本科专业（含专业方向），其中，师范类专业 23 个，非师范类专业 29 个，涵盖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法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有中国语言文学 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思想政治教育等 11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有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生物工程领域）

2 个专业硕士点。有 1 个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 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1 个自治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专业、2 个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1 个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学校现有教职工 1075 人（含援疆教师、天山学者 45 人），其中专任教师 827 人，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 536 人，占专任教师的 65%，其中博士 135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 287 人，占专任教师的 34%。

学校现有在校学生近 12000 人。图书馆藏书 125 万册，所有图书、报刊和电子阅览室都采取全开放式和一卡通，校园网及 3G 通信网络覆盖全校，互联世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24 亿元，拥有完善的高标准的教学实验设备和文化、体育、卫生等设施，全面保障和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学校形成了“以稳定为前提，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引领，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生命线，以培养合格人才为目标”的办学思路，不仅为新疆教师教育和民族教育作出了重大贡献，也积累了丰富的高等教育办学经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办学特色，锻造了内涵深厚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学校已成为新疆特别是南疆各族人民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缩影。1994 年、2009 年，学校先后两次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光荣称号；2014 年，学校中国语系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光荣称号。

50 多年来，学校坚持为少数民族基础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共培养了 7 万余名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扎实专业技能的中等学校教师和各类专门人才。

2. 选拔录取条件及相关待遇

符合博士录取条件的考生，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喀什大学为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录取考生提供学制期内的学费，生活补助 10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学习期间交通、医疗保险补助费 5000 元/年。

(2) 毕业到校工作后，免费提供一套面积为 100 平米的新建毛坯住房或等价的购房款（税前），并给予装修补助费 5 万元，服务满 8 年后，产权归个人所有，另发放生活补助费 15-35 万元（税前）和科研启动费 5-8 万元，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毕业到校工作后，对未取得副教授职称，符合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学校优先向推荐申报副教授职称。对已取得副教授职称，符合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学校优先向推荐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4) 毕业到校工作后，符合自治区相关规定条件的，可协助解决配偶编制，安排适当工作。

(5) 服务期限：8 年

联系人：朱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8-2892919、2892226

15599989699、15886883673

联系邮箱：37981735@qq.com

附件：[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